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明华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现场勘查人员	张建华、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张建华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赵飞云、劳业来、李福春、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张建华、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申长秀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明华加油站位于东莞市中堂镇蕉利村广深路段，成立于2009年10月29日；负责人：何云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645232X2；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持有2025年09月12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23〕000026号），有效期为2023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25m³×2个，柴油罐25m³×2个）***（此证仅在经营（生产）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请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1170m²，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物包括站房、罩棚、埋地油罐等。埋地油罐区位于加油棚北侧车行道下，油罐均埋地卧式敷设。设有4个双层埋地油罐，其中1号罐25m³的0#柴油罐1个，2号罐25m³的0#柴油罐1个，3号罐25m³的92#汽油罐1个，4号罐25m³的95#汽油罐1个，柴油折半后算出总罐容为75m³，属于三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明华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符合延期换证的要求。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明华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